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18〕143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院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0月8日院务会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陕西省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07〕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70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售、出让和置换的资产应当通过政府批准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电子竞价等市场竞价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资产处置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和安排有关单位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依据，也是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原始凭证。资产处置中涉及预算、财务与会

计事项的，按照现行预算、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上缴上级财政管理。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七）达到折旧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学院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二）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三）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单位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捐赠是指学院依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院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确认的债权、债务等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七）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

（一）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 1. 学院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动车辆等具有特定经济用途的专项资产。 2. 学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及处置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在 50 万元（原值、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

（二）学院处置专项资产以外的资产： 1. 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处置结果按季度报省教育厅备案。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2. 凡单台价值在 100 万以上，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以上的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产或账面价值特别巨大的资产，由省财政厅报省

政府审批。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由学院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评估。学院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需要评估鉴定、鉴证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专项审计或技术鉴定，评估、专项审计、鉴定报告书须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审批。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上的有关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四）处理。学院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价低于评估价 90%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备案。资产处置后，学院主管部门每季度结束后，10 日内将资产处置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资产无偿调拨（划转），须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资产调拨（划转）申请书；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复印件、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等原因而调拨资产，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拟移交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清册；

（六）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对外捐赠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书；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对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部门、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五）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三条 学院应与受赠人就捐赠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订立捐赠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资产

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资产的单位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函告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学院出售、出让、转让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的申请书；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合法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四）法定鉴定机构、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符合规定的内部鉴定小组出具的资产鉴定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备案或核准文件；
- （五）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及其合同草案，股权转让的，还应当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应当在经政府批准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按规定程序公开处置，并将交易结果报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资产置换，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文件和资料：

- （一）资产置换申请书；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合法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

（五）本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的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六）置换协议；

（七）对方单位的营业执照；

（八）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八条 学院资产报废、报损，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一）资产报废、报损申请书；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等）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的技术鉴定意见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备留电子图文档案等）。

（七）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十九条 学院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等申报，须向审批部门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书；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书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六）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条 学院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书；
-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失踪、死亡证明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 （五）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 （六）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批部门批准核销的呆账损失，申报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本单位、本系统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政策若有调整，本办法亦按程序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本办法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